

三门县定太橡塑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1月23日

验收负责人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门县定太橡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550792	332626197308160792
	台州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中心	主任	13857685197	3310017810285418
	台州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中心	副主任	13257676771	33100318508010029
	台州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中心	主任	13288611163	33261126310150017
	台州市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中心	主任	13750837821	331082199608081401

验收人员

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新 赵以强 杨昌平
陈舒影 郑国兵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

2019 年 1 月 23 日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竹家山、严家岙村、胡村居民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所采用的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竹家山、严家岙村、胡村居民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不外排，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台州市永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已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各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收集池中各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三门县定太橡塑厂根据《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上已建成厂房,购置注塑机、吹塑机以及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三门县定太橡塑厂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三环建[2018]7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建设年产 30 万只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生产工艺、产能等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发生变化,由于生产工艺及工作效率的提升,企业实际生产中减少 2 台注塑机,减少 2 台粉碎机。设备变化不增加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